臺北市政府 107.01.16.　府訴二字第 10709011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631750700 號函及所附審核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06 年 7 月 17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書編號：xxxxxxxxx）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應用該局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631357900 號函（按：申請書誤繕為「府地用字第 1063135790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655 號判決答辯狀及補訴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631750700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通知訴願人同意提供複製檔案應用，並經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複

製檔案。嗣訴願人主張其要閱覽文件之內容係變更計畫自何時開始至何時完成，及相關承辦人級職、時間序、姓名、職稱等，其不服前開函及所附審核表，於 106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及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7 日函及所附審核表雖未經原處分機關查告其送達日期，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所示，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 日簽收依本件申請案調取之檔案，是可知訴願人至遲已於該日知悉原處分。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 106 年 8 月 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2 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9 月 4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9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